

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13 年 6 月 5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陳妙花	一年級代表	林冠甄	五年級代表	李先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黃勝豐			
	教導主任	黃勝豐	二年級代表	莊素貞	六年級代表	黃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淑娟			
	總務主任	王內建	三年級代表	元智文	語文領域代表	莊素貞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元智文			
	輔導主任	陳淑娟	四年級代表	張淑瑾	數學領域代表	黃隆慶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張淑瑾			
	教學組長	莊素貞	(特教)代表	陳淑娟	社會領域代表	陳子晴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請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王內建				
主席	陳妙花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3 新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
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陳妙花(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黃勝豐(教導主任)、王內建(總務主任)、莊素貞(教務組長)、黃小閑(訓導組長)
年級代表	6	莊素貞、林冠甄、劉智文、張淑謹、李先馨、黃隆慶
領域教師代表	10	全校教師組成跨領域研討小組
家長代表	1	黃建昱(家長會長)

(二)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五) 自我評鑑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13 新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審核，請確認。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四：依規定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三～六年級每學期至少撰寫 4 篇命題作文，並將作文教學列入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依照教學計畫落實實施。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五：備查本校 113 學年特教課程計畫，及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經 6 月 5 日特教課程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課發會備查。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六：為提昇課程計畫之完整與可行性，請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總計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評量回饋。

決議：請各級任教師搭配五月及十二月補救教學施測結果，調整個案學生的教材教法，進行補救教學的指導。